



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 温岭摘铜

记者 赵云

日前，我市获得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铜牌。这不仅为我市添了一张国家级新名片，也表明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工作得到国家级认证。近日，市农水局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我市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推进质量兴农情况。

我市从2021年开始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坚持产出来和管出来两手硬、标准化生产与执法监管两手抓。近年来，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均在98%以上，未发生一起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整体形势稳定向好。

全程监管，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

市农水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全市211家农产品生产主体已纳入国家追溯平台管理，391家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基地建设，蔬菜、水果、鲜禽蛋等农产品规模生产主体使用承诺达标合格证比率100%。

三年来，全市农产品生产主体开具浙农码和承诺达标合格证二维码合一的标签63.56万张，附带合格

证上市的农产品1.3万吨，初步实现农产品生产、购销、储存、运输、销售、消费全链条可追溯。

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投入品源头管控也非常关键。我市严格实行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经营主体市场准入管理制度和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制度，实施农药、化肥实名制购买，有效保障来源可追溯、去向可追踪。

目前，全市131家农资店已全面备案并配置身份证件刷脸设备。农户第一次购买农药，刷脸，输入身份证信息建立个人生产信息，并进行实名认证。再次购买时，只需要刷脸识别，农资销售平台就会显示农户历史购买信息，还会根据登记的生产面积，提示种植作物化肥超量预警，确保农资产品的使用安全。市农水局相关负责人称。

砺剑护农，案件查处率100%

对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犯罪行为，我市深入开展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整治、农资打假等专项行动，多次开展联合执法，对涉及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做到发现一

起、查处一起，案件查处率均达100%。

在农业投入品环节，我市持续开展绿剑系列集中执法行动，高压整治生产销售假劣农资、无证经营农药兽药、网络销售假劣农药兽药等违法行为。2021年以来，共取缔无证经营单位7个，查办农药兽药违法案件52件，罚没款15.9万元，移送公安部门2件。

在农产品生产环节，我市以三品一标基地为重点，每季度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大检查。三年来，已完成基地农产品质量抽检6300多批次，对检测不合格的产品，及时启动检打联动程序开展追踪溯源，涉及刑事案件的，一律移交公安部门，查办农产品质量案件14件，其中移送公安部门3件。

在动物屠宰检疫环节，我市开展了屠宰零点执法和端窝等集中执法行动。三年来，对温岭市肉联厂、私屠滥宰举报点开展执法检查82家次，屠宰检疫生猪67.6万头，瘦肉精抽检912批次，对病害猪、病害肉产品无害化处理2577头及34.2万公斤，查处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案件12件，罚没款7.99万元，查处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案件1件，涉

案金额8万多元，已移送公安部门。

风险监测，环境提升看得见

目前，全市16个镇农产品检测室、36个市场检测室和11个生产主体检测室，均配备了农药速测仪、电脑、合格证打印机等设备，并安排专人负责管理，确保检测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实现了检测数据实时上报和网上监控。

每年，农水部门均制定详细检测计划，按照季节时令确定主要监测农产品，确保上市前农产品质量检测和抽样检查工作覆盖所有经营主体及种植大户。三年来，共开展农产品速测17万余批次，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0.63万批次。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我市还不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农业标准化生产体系建设。全市化肥年使用量实现连续10年负增长，肥料利用率和技术覆盖率持续提升；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比例达100%，农业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率超95%。目前，全市有绿色农产品基地28个、无公害农产品基地54个、绿色优质农产品种植面积14.95万亩。

温岭湖漫库区生态搬迁签约率实现100%

(上接第一版)

为库区群众提供更多扶助关怀

群众有什么顾虑、希望解决什么问题、还有什么期待，我们就依法依规地帮助解决。城南镇山岙区块库区搬迁专班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

今年11月底，在城南镇山岙村，专班工作人员陈富根和其他专班工作人员一同在村内开展房屋入户评估工作。在走访过程中，陈富根意外地发现了跌入附近深沟中的毛阿婆。陈富根毫不犹豫地跳入沟中，与同事通力协作将老人成功救了上来。

把毛阿婆救上来后，陈富根还细心地检查阿婆有无哪里受伤，这一幕让闻讯赶到现场的家属黄先生甚是感动。老陈把我母亲救上来后，根本不在意自己身上脏不脏，他平时跟我们关系都特别亲近，我们道谢时，他一直说没关系，这是把工作真正做到了我们的心坎上。黄先生激动地说道。

为群众谋取最大化的合理利益。本着这样的初心，如陈富根一样的专班工作人员用心对待每一户搬迁户。他们加班加点入户走访，耐心分析生态搬迁带来的好处，逐户推进房屋评估，为湖漫库区生态搬迁跑出加速度。

从第一户到最后一户，我们的签约过程始终坚持一把尺子量到底，以最优政策、最好服务保障群众切身利益，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湖漫库区生态搬迁专班相关负责人表示。

下一步，各专班工作组将稳步推进签约资料的整理和交叉互查，确保签约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同时，开展六个一暖心行动，着力为库区群众提供多方位、多样化的扶助关怀，为后续库区房屋腾空拆除工作夯实基础。

长颈鹿住暖房



随着寒潮来袭，近日，温岭动物园为长颈鹿开启防寒保暖模式。饲养员在地面铺了厚厚的干稻草，并打开了室内的保暖器，确保长颈鹿能够安然过冬。

记者 周学军 通讯员 张鲜红摄

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文明积分制，激发乡村治理新活力

本报讯（记者江晓佳）12月21日，新河镇六闸潮村的文化礼堂内一片热闹景象，村民们纷纷用自家的文明积分来换取心仪的生活用品。没想到我随手做的一些小事情，还可以换到这么实用的奖品，太开心了。六闸潮村村民项莉莉脸上洋溢着笑容。

走进文明超市，只见货架上牙膏、洗手液、保温杯等生活用品应有尽有。原本需要花钱购买的生活用品，现在只

需积极参与志愿活动、打扫村居卫生、调解邻里矛盾等，在各项文明活动中获积分，根据积分等级随时兑换。用文明换积分，用积分换奖品，换出乡村新风貌。

自从推行文明积分制后，村里的环境卫生得到了明显改善，邻里关系也更加和谐。村民郭小挺介绍，文明积分制让村民从移风易俗的观赏者变为参与者，激发了移风

易俗新活力，让和谐文明乡风融入了六闸潮村的每家每户。

近年来，六闸潮村扎实推进移风易俗工作，巧用积分制，建立文明实践积分制+文明超市模式，围绕治理村居环境，摒除婚丧礼俗大操大办等陈规陋习，鼓励好人好事、见义勇为等精神文明建设，弘扬文明新风，不断提升村民参与乡村治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文明积分制的实施，既能提高村民们的文明素质，又能以易于接受的方式加强移风易俗的宣传，从物质奖励到精神鼓励，有效激发了村民参与精神文明建设的内生动力。六闸潮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工作人员表示，下一步，六闸潮村将持续优化乡风文明积分制管理，用乡风文明软实力筑牢乡村振兴硬环境，助力温岭文明城市新发展。

温岭市2023年第四季度安全生产执法典型案例曝光

通讯员 朱旭文

为充分运用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做到举一反三，警钟长鸣，温岭市应急管理局现将温岭市2023年第四季度安全生产执法典型案例进行曝光：

1.温岭市足娃鞋业有限公司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行政处罚案

2023年10月7日，温岭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温岭市足娃鞋业有限公司进行安全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存在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和《浙江省安全生产行政罚款自由裁量适用细则（试行）》相关规定，温岭市应急管理局对该企业处罚款贰万元。

2.温岭市唯康鞋厂未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行政处罚案

2023年12月1日，温岭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温岭市唯康鞋厂进行安全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存在未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问题。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和《浙江省安全生产行政罚款自由裁量适用细则（试行）》相关规定，温岭市应急管理局对该企业处罚款壹万壹仟伍佰元。

3.温岭市振艺鞋厂（普通合伙）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行政处罚案

2023年10月24日，温岭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温岭市振艺鞋厂（普通合伙）进行安全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存在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问题。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和《浙江省安全生产行政罚款自由裁量适用细则（试行）》相关规定，温岭市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处罚款壹万元。

4.温岭市星鸿涂装厂未按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行政处罚案

2023年12月1日，温岭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温岭市星鸿涂装厂进行安全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存在未按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的问题。其行为违反了《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七条的规定，根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的规定和《浙江省安全生产行政罚款自由裁量适用细则（试行）》相关规定，温岭市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处罚款伍仟元，对主要负责人江某某处罚款壹仟伍佰元。

5.温岭市丰岩机械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行政处罚案

2023年11月9日，温岭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温岭市丰岩机械有限公司进行安全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存在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问题。其行为违反了

公司进行安全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存在未按規定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问题。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的规定和《浙江省安全生产行政罚款自由裁量适用细则（试行）》相关规定，温岭市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处罚款壹万元。

6.温岭市嘉雅机械有限公司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行政处罚案

2023年10月16日，温岭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温岭市嘉雅机械有限公司进行安全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存在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问题。其行为违反了《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七条的规定，根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的规定和《浙江省安全生产行政罚款自由裁量适用细则（试行）》相关规定，温岭市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处罚款伍仟元，对主要负责人江某某处罚款壹仟伍佰元。

7.台州马骉机械有限公司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行政处罚案

2023年12月1日，温岭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台州马骉机械有限公司进行安全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存在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问题。其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的规定和《浙江省安全生产行政罚款自由裁量适用细则（试行）》相关规定，温岭市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处罚款贰万柒仟伍佰元。

8.温岭市汇通机械有限公司未采取措

施消除事故隐患行政处罚案

2023年11月14日，温岭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温岭市汇通机械有限公司进行安全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存在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问题。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和《浙江省安全生产行政罚款自由裁量适用细则（试行）》相关规定，温岭市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处罚款壹万伍仟元。

9.台州亮智机械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场

所安全出口占用行政处罚案

2023年12月1日，温岭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台州亮智机械有限公司进行安全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存在生产车问安全出口堵塞、占用的问题。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和《浙江省安全生产行政罚款自由裁量适用细则（试行）》相关规定，温岭市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处罚款贰万柒仟伍佰元。

10.台州亿腾铝业有限公司未建立健

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行政处罚案

2023年12月4日，温岭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对台州亿腾铝业有限公司进行安全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存在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问题。其行为违反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根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和《浙江省安全生产行政罚款自由裁量适用细则（试行）》相关规定，温岭市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处罚款壹仟伍佰元。

11.温岭市实兴鞋材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场

所疏散通道出口占用等行政处罚案

2023年10月20日，温岭市应急管理局对温岭市实兴鞋材有限公司进行安全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存在生产经营场所疏散通道出口占用，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问题。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和《浙江省安全生产行政罚款自由裁量适用细则（试行）》相关规定，温岭市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处罚款肆万柒仟伍佰元，对主要负责人李某某处罚款肆仟伍佰元。